

科创板首例违规担保遭罚

# 上交所问责中介机构

本报记者 任威 夏欣 上海报道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紫晶存储(688086.SH)及有关责任人的违规担保行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 违规担保金额3.73亿元

不履行决策程序进行违规担保,凸显出了大股东侵害小股东利益的“隧道挖掘”问题,会严重损害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3月14日,紫晶存储披露自查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称,截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合计金额3.73亿元,共为14家第三方累计提供16笔担保。违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郑穆授意安排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穆等人分别签署存单质押协议。

经上交所查明,紫晶存储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违规行为,包括公司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多次违规对外提供大额担保;资金受限相关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从违规担保的金额、频次、后果严重程度以及决策程序的缺失程度和信息披露的不及时、不真实程度看,上述违规行为的情节还是比较严重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

此前,紫晶存储发布公告称,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余额合计3.73亿元。

《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上交所本次处分对象除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秘等有关人员

务所资产管理法律事务部主任刘战尧表示。

在刘战尧看来,不履行决策程序进行违规担保,凸显出了大股东侵害小股东利益的“隧道挖掘”问题。中小投资者是我国现阶段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上述违规行为会严重损害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影响资本市场的平稳运行。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龙陈亦指出,“从处罚的认定事实来看,该公司多次违规提供大额担保,且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更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公司巨额资金被扣划,面临实际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重大损失的风险,公司违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据悉,注册制是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及时、真实、准确构成了信息披露的三大基石。

外,还将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予以通报批评。

上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上交所将同步加强与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和广东证监局的监管协同配合,



本报资料室/图

“科创板上市门槛本就比主板略低,上市企业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仅会误导投资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还会影响注册制的推进。”刘战尧告诉记者。

“由于上市公司的部分资金已被划转至被担保人,一旦被担保对象无法偿还资金或者上市公司无法向被担保对象追回相关资金,本次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损害程度还是比较大的。”华东一位券商保荐人士对记者解释,这种绕过公司明确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根据后续立案调查结果,视情况进一步做出严肃问责。同时,督促公司及其持续督导机构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护公司资金财产安全,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违规担保的行为,是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重大损害,也是对科创板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重大违背,对资本市场的影响还是比较重大的,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警示意义。

龙陈还向记者透露,该公司及督导机构系列违规行为既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会严重扰乱资本市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部分投资者已经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 通报批评保荐代表

很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比较注重IPO环节,上市之后的持续督导尤其是对上市公司的合规信息披露督导往往重视不足。

金融强监管的政策背景下,上交所正在逐步压实保荐机构在内的中介机构责任,除严格把控IPO上市环节外,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督导环节也加强了监管。

“本次上交所处分决定针对的是企业上市后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行为,这类违规行为在业内不是很常见。”刘战尧认为,强监管意味着对券商等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中介机构应当更加勤勉尽责,保证所出具的文件

真实、准确、完整。同时,这对优化行业环境,实现“良币驱逐劣币”也大有裨益。

从保荐方面来看,中信建投证券为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刘能清、邱荣辉。

上交所公告显示,在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保荐代表人刘能清、邱荣辉在职责履行方面未有效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识别并督促公司披露违规担保事项,相

关持续督导意见不准确。未能充分核查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情况,相关核查意见不真实、不准确。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刘能清、邱荣辉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其实,很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比较注重IPO环节,上市之后的持续督导尤其是对上市公司的合规信息披露督导往往重视不足,更多保荐代表人多是索要资料、理底稿,

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一些问题。”上述保荐人士对记者表示。

刘战尧表示,保荐代表人实行分级管理,分为A、B、C三个等级,上述处罚会影响其执业质量评价,并将会对其本人和所在中介机构的声誉产生影响,其本人和所在机构的保荐业务可能会受到影响。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4.2.8条之规定,交易所可根据情节轻重实施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 压实保荐持续督导责任

券商保荐不仅是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还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保持高度关注。

随着科创板注册制实施的深入,交易所逐步压实券商保荐工作中的信息披露责任,不及时、真实披露发行人信息,试图蒙混过关几乎没有可能。如何扮演好科创板“看门人”的角色,是当下券商保荐的重中之重。

刘战尧认为,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要求券商必须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进行尽职调查,排除来自发行人等各方的干扰,真正做好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内部控制的完善以及切实有效运行在保荐工作中将越来越得到重视。

在刘战尧看来,券商保荐不仅是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

度,还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保持高度关注。券商保荐不仅要做好IPO上市环节,更要做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对于科创板的保荐工作,上述华东券商保荐人士认为,对于券商而言,要确保推荐企业符合科创板的定位,科创属性的成色要“足”,要真的拥有较高水平的科技创新能力,主营产品或服务真正具备比较高的科技含量。还要对推荐企业保“真”,券商及会所、律所等中介机构需要对拟上市企业深入尽职调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达到发行上市要求,这其中的底线就是

不能有企业造假,这是对资本市场的保障,也是对中介机构的考验。

据龙陈介绍,保荐机构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记者了解到,科创板设立以来,

上交所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坚决贯彻“三及时”和“零容忍”要求,坚持“抓早抓小、从严从快”,把导向树起来,把规矩严起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努力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市场。

上交所表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等证券服务机构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职责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断卡”行动再升级 银行收紧个人线上业务限额

本报记者 王柯瑾 北京报道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推进,线上交易及转账给消费者带来高效与便捷,但同时也成为不法分子觊觎

## 线上业务限额

4月12日,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发布公告表示,近期将适当调整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非柜面业务限额。而在此前,浦发银行成都、长沙、福州等分行也发布了类似公告。

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公告称,将自2022年5月12日起,对网上支付交易限额进行调整,用户通过各类网上交易渠道消费并通过光大银行支付平台完成的支付交易,默认单笔限额及单日限额统一调整为1万元。

4月9日,龙海农商银行发布

的网络诈骗渠道。

今年4月以来,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纷纷发布公告表示,将调整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线上业务限额。《中国经营报》

《关于批量调整存量个人结算账户非柜面业务限额的公告》表示,将于2022年4月20日开始批量调整存量个人结算账户非柜面业务限额。农业银行4月2日发布公告表示,将调降部分客户网络金融渠道交易限额。农业银行官方客服告诉记者,该行将调整部分客户无卡支付限额,包括使用农行手机银行进行转账或通过微信、支付宝等从农行卡转账、消费等会出现限额情况。

不过,限额调整并非“一刀

记者了解到,银行此举是为加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保障客户账户和资金安全。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线上支付方式的普及,银行网络金融渠道支付设限,也会给消费者带来一定的不便。业内人士分析认为,银行应兼顾好安全与便利,加强风险管控的同时,也应注重提升用户体验。

龙海农商银行方面也表示,调整是指该行参考客户预留的个人信息(年龄等)、近6个月收付款交易金额、笔数以及账户余额等因素后,对账户进行风险分级分类后设置不同档次的非柜面业务限额(柜面交易、收款业务不受限)。若需提升账户的支付限额,客户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该行网点进行声明。在核实确认账户用途真实合法之后,该行将根据用户实际需要,调整账户支付限额。

龙海农商银行方面也表示,调整是指该行参考客户预留的个人信息(年龄等)、近6个月收付款交易金额、笔数以及账户余额等因素后,对账户进行风险分级分类后设置不同档次的非柜面业务限额(柜面交易、收款业务不受限)。若需提升账户的支付限额,客户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该行网点进行声明。在核实确认账户用途真实合法之后,该行将根据用户实际需要,调整账户支付限额。

相关报道

# 防范上市公司违规担保 银行加强存单质押风控

本报记者 郝亚娟 张荣旺  
上海 北京报道

近日,上市公司紫晶存储(688086.SH)“自揭家丑”,称该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余额合计3.73亿元。公告一经发出,引发业内对存单质押业务的关注。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在2021年,两家股份制银行分别与企业客户因存款质

押发生纠纷的曝光,已引起监管部门的重视。银保监会已发文要求银行完善相关业务并提高内控水平。

据了解,存单质押业务作为一项传统且低风险业务,在缓解企业融资问题上发挥了巨大作用。受访人士指出,个别违规事件不影响该业务的发展,银行应完善业务流程及风控管理能力,更好地发挥存单质押业务的优势。

## 存款为何被划扣?

紫晶存储在公告中披露,通过对银行存款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2年3月10日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余额合计3.73亿元,被担保人实际通过流动贷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取得资金合计3.603亿元,共涉及为14家被担保人在4家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16笔违规担保,尚未发现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涉及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最新的进展是,紫晶存储表示关于光大银行4800万元违规质押担保存单,经初步了解被光大银行划扣;关于广州银行2.2亿元违规质押担保存单,公司已就此前被转出的1亿元资金向公安局报案,并对剩余1.2亿元账户资金进行冻结保全。4月8日,上交所针对紫晶存储违规担保事项,连发四条监管措施公告。

记者了解到,在2021年,渤海银行28亿元存款质押事件、浦发银行2.95亿元存款质押事件被曝光后,至今尚未有

定论。

彼时,银保监会称,对于个别商业银行第三方存单质押承兑汇票案件,银保监会前期已第一时间派驻监管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和督导,并要求涉事银行总行同步进驻相关分支机构,对相关票据业务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同时,各银行机构要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规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按照“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严把业务准入标准。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王衍行指出,虽然金融行业违法违规问题是个别事件,但给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声誉造成了不良影响。他认为,存单质押发生纠纷,从银行角度来看,可能有以下原因:存在管理缺陷和漏洞,个别银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缺乏对大是大非问题的辨别力、驱动力;合规经营意识差。票据业务出现了发展不规范、有章不循、内控失效等问题。

## 三方面防范风险

一直以来,存单质押业务作为一项传统且低风险业务,在缓解企业融资问题上发挥了巨大作用。一位国有行人士告诉记者,该业务主要有两个优势,即贷款额度较高且灵活性较强。一般情况下存单质押贷款可以贷到存单面额90%的额度,部分银行可以贷到95%,使用存单质押贷款可以帮助用户在不损失利息的情况下灵活进行资金周转。

“存单质押套理论论上是没有风险的,因为开具银票需要真实的交易背景。”某城商行对公人士表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融小律团队指出,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类型中,用于办理质押的存单可以是本人的存单,亦可以是第三人的存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类型中,用于办理质押的存单可以是本单位的存单,还可通过第三人向借款人提供开户证实书,该等开户证实书用于借款人为质押贷款目的而使用。

浙江某银行人士告诉记者,存单质押业务属于银行表内业务,占用银行贷款额度。在企业客户的存单质押中,风控条件通常是企业100%股权质押给资金方,企业法人及股东签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协议,同时足值资产抵押(土地证、产权证、有发票的机器设备等)。

据了解,在实际操作中,存单质押的风险多见于质押是否有效设立,以及质押权的实现方式能否保障债权人(质权人)的利益,比如在存单质押贷款业务中,存在质押的风险主要是存单本身的瑕疵或者存单真实合法但银行未能办理登记。

前国内对于存单挂失无严格的法定确权期间以及法定公开程序的要求,若存款人故意挂失存单且该存单未办理核押及登记付手续的情形下,即使此时存单已转移交付至贷款银行(一般为存单质押合同的质权人),存款人只需证明自己在储蓄机构存款行为的真实性且存款尚在储蓄机构,后者在确认取款人的真实身份后,就应当对其支付存款,质权人则面临质押款项被质权人提取、质押权消灭的风险。除此之外,若存单系变造、伪造的假存单,且存款银行未能办理核押,则后续贷款到期时借款人无力偿还本息时,质权人面临存单质权无法实现之风险。

此外,借款人还可能面临在存单质押融资因处于弱势地位而提供超额反担保财产的风险。具体而言,融小律团队分析,在委托第三人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的情形下,借款人往往因面临资金的迫切需求而处于弱势地位,借款人为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可能为“借款人名下全部资产”或其他财产价值明显超过存单金额的财产。

融小律团队建议,若借款人委托第三人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建议借款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反担保,避免因超额反担保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防范存单质押风险可以从三方面入手:一是存款银行对出质存单必须严格核押制度,减少贷款风险;二是存款银行规范贷款操作,严格出质存单的挂失制度;三是严格存款单质押手续,规避贷款风险。”前述浙江某银行人士表示。

下转 B2